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江海农水〔2020〕149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班子成员和 部分科级干部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分科级干部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梁永光（党组书记、局长）：不再分管水利建设股，南冲水闸工程管理所，河长办。调整后负责主持局党组和局全面工作。

冯月光（党组成员、副局长）：增加负责水利建设工作；分管水利建设股，南冲水闸工程管理所，联系河长办。减少负责农业、渔业、畜牧、农业综合执法、动植物防疫检疫；不再分管农业执法股（农业产业股），动物防疫监督所、农业科技推广示范

中心。调整后负责党务，安全生产，水利建设和管理工作；分管水利建设股、水利管理股，南冲水闸工程管理所；联系河长办。

方志坚（党组成员、副局长）：增加负责农业、渔业、畜牧，农业综合执法，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分管农业执法股（农业产业股），动物防疫监督所、农业科技推广示范中心。减少负责乡村振兴，扶贫，农村经营管理、农村“三资”和财务管理工作；不再分管乡村发展股，扶贫办、乡村振兴办。调整后负责农业、渔业、畜牧，农业综合执法，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分管农业执法股（农业产业股），动物防疫监督所、农业科技推广示范中心，江门市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刘乐成（党组成员）：增加负责乡村振兴，扶贫，农村经营管理、农村“三资”和财务管理工作；分管乡村发展股；联系乡村振兴办、扶贫办。调整后负责纪检监察，政务，宣传，保密，财务、采购，组织人事，信访、维稳，扫黑除恶，乡村振兴，扶贫，农村经营管理、农村“三资”和财务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乡村发展股，工会、妇委会；联系乡村振兴办、扶贫办。

肖江雨（四级调研员）：增加协助方志坚同志工作；协助负责农业、渔业、畜牧，农业综合执法，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协助分管农业执法股（农业产业股），动物防疫监督所、农业科技推广示范中心。减少协助负责财务、政务、采购、组织人事、保密、后勤、党务、纪检监察、督查督办、信息、宣传、应急、信访、维稳；不再协管办公室。调整后协助方志坚同志工作；协助

负责农业、渔业、畜牧，农业综合执法，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协助分管农业执法股（农业产业股），动物防疫监督所、农业科技推广示范中心。

梁炳华（二级主任科员）：增加协助负责水利管理工作；协助冯月光同志分管水利管理股。减少协助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河长制工作；协助管理水利建设股，河长办。调整后协助负责水利管理工作；协助冯月光同志分管水利管理股。

岑瑞廉（二级主任科员）：增加协助方志坚同志工作。调整后协助方志坚同志工作；负责工会工作，协助负责创文、扫黑除恶工作；协助管理农业执法股（农业产业股）。

梁小慧（四级主任科员）：增加协助刘乐成同志工作。调整后协助刘乐成同志工作；负责妇委会工作，协助负责扶贫，农村经营管理、农村“三资”和财务管理；协助联系扶贫办。

其他科级干部分工不变。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